丽水学院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及经费预算表（2023年度）

**专业名称：** **建设类别：**

**专业负责人：** **所属二级学院**：

**资助总额：**

预算编制说明：

1.预算应按照《丽水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、省市、学校相关财务制度编制。

2.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经费来源于学校经费，2023年**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每个资助20万元。**

3.根据《丽水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**专业建设经费应有不低于60%的经费用于本专业培养计划内的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建设。**

4.本表由专业负责人填写，并**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**后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5.经费使用实行专业负责人制，专业负责人严格按照预算情况统筹使用经费，自觉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。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经费报销需经专业负责人、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和院长审核签字，当年内未使用完的经费财务直接收回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建设目标 | 支出内容及金额（逐条填写详细内容及各项支出所需经费数额） |
| 1 | 教学团队建设 |  | 合计　　元，占总经费额的比例　 %。 |
| 2 | 课程建设 |  | 合计　　元，占总经费额的比例　 %。 |
| 3 | 教材建设 |  | 合计　　万元，占总经费额的比例　%。 |
| 4 | 教学改革 |  | 合计　　万元，占总经费额的比例　%。 |
| 5 | 实验和实践教学 |  | 合计 　万元，占总经费额的比例　 %。 |
| 6 | 其它 |  |  |
| 7 | 合计 | |  |

|  |
| --- |
| 专业负责人承诺 |
| 专业负责人承诺遵守国家、省市、学校相关财务制度，遵守《丽水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管理专业建设经费，并对专业建设经费预算和使用的合理性及真实性负责。    专业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审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专业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|
| 教学副院长签字：  二级学院公章  年 月 日 |